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再字第14號

再 審原 告　蘇雅惠（兼蘇曾幸子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謝佳紋（原名謝靜瑜）

　　陳進益

　　江支鏘

　　方春泉

　　紀翠瓊

　　廖富雄

　　劉建宏

　　林庭羽

　　張義和

　　韓清彬

　　黃家偉

　　連宏榮

　　洪桂華

　　蔡台屏

　　陳啟聖

　　張成昌

　　賴勇助

　　黃麗秋

再 審被 告　戴熙谷

　　牛志堅

　　蕭毓龍

　　黃昭一

　　林富豪

　　温正飛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銀行法等提起附帶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本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台附字第22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12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及依同法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台附字第2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22日送達再審原告蘇雅惠、謝佳紋、江支鏘、方春泉、黃家偉、連宏榮、蔡台屏、陳啟聖、賴勇助、黃麗秋，同年月25日送達張義和、韓清彬，同年月26日寄存送達陳進益、紀翠瓊、廖富雄、劉建宏、林庭羽、洪桂華，同年9月19日送達張成昌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